



第十二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Distr.: Limited
14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巴西萨尔瓦多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 4、7 和 9 及讲习班 1、4 和 5

导言

1. 根据大会第 63/193 号决议，预防犯罪大会 2010 年 4 月 12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将以下工作方案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在该项决议中，大会核准了经预防犯罪大会筹备机构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最后确定的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并决定在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讲习班审议各个问题，如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临时议程说明和工作安排所述（A/CONF.213/1）：

(a) 议程项目 4，题为“为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

(b) 议程项目 7，题为“根据相关的联合国文书及其他文书开展国际合作解决洗钱问题”；

(c) 议程项目 9，题为“加强国际合作解决犯罪相关问题的实用办法”；

(d) 讲习班 1：为促进法治而进行的国际刑事司法教育；

(e) 讲习班 4：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f) 讲习班 5：防止矫治设施过度拥挤的战略和最佳做法；

2. 在此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大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Sitona Abdella Osman 博士（苏丹）为第一委员会主席。第一委员会 4 月 12 日第一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 Adam Sadiq 先生（斯里兰卡）为副主席，Maggie Jackson 女士（澳大利亚）为报告员。

